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琼科〔2021〕268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(2021-2023年)》（琼府办〔2021〕24号）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

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范围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(<http://202.100.247.126/egrantweb/>) 网上填报。申报流程如下:

(一) 注册帐号。首次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, 需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, 点击“注册”, 按照提示完成注册流程。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“单位管理员”帐号(“单位管理员”帐号不能直接申报项目), “单位管理员”帐号可以创建本单位“项目申报人”帐号, 本单位的“项目申报人”帐号由单位管理员统一管理(已在本系统注册的单位或人员可以直接使用原帐号登陆, 不需要重新注册)。

(二) 网上填写。项目申报人登陆系统后在线填写《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, 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, 相关佐证材料通过附件上传。

(三) 在线审核。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申报材料, 确认无误后, 提交至省科技厅(同时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正式 PDF 申请书)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人需仔细阅读填写说明, 并按要求认真填写, 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(二) 申报单位按照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(详见附件2)要求进行遴选推荐, 并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信, 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。

(三) 本年度实施无纸化受理, 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; 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生成 PDF 文档, 需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(合作研究单位

均需盖章)后作为附件上传管理系统。

(四) 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、上传的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中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签字的、申报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未盖章的,以及依托单位未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函的,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(一)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7:00,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(二) 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,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,避免网络拥堵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(一) 申报项目咨询电话

联系人: 王飞、崔晓东

联系电话: 65343316、65329135

(二) 申报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

系统技术服务人员电话: 65389015

附件: 1. 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2. 2022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